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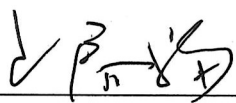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载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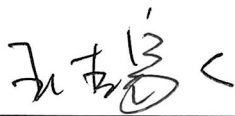
因此，同意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上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王春福 监事会主席



王佳家 监事



王风雷 监事

2023 年 4 月 28 日